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7590-1号

申请执行人何某，男，19 年 月 日生，族，住上海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上海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李某，

被执行人顾某，男，19 年 月 日生，族，住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金某，男， 年 月 日生，族，住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于2015年5月26日以(2015)浦民二(商)初字第1905号民事裁定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金某位于徐汇区宛南一村29号

301室不动产，并于2016年12月15日责令被执行人金 在  
10日内对被执行人 归还何 借款  
本息人民币1,353,279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  
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  
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位于徐汇区宛南一村29号301室不动  
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毅

审 判 员 龚德华

审 判 员 安文琪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刘 颖

本卷与原件核对无异